

证券代码：600710 股票简称：常林股份 编号：临 2014-018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)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本 192,159,3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1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因公务原因，公司董事长吴培国先生未出席，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李远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经大会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 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摘要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4、 关于 2013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5、 关于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-211,094,649.3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 747,788,040.4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36,693,391.03 元。公司全年度大幅亏损，考虑到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需要，在符合公司相关分红规定之暂不分配条件前提下，拟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派送红利、红股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6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28.02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9.25 亿元，股东权益为 18.77 亿元；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.20 亿元，主营业务成本为 10.49 亿元，净利润为-21,652 万元，每股收益为-0.34 元，净资产收益率为-10.9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7、 关于 2013 年度在公司支取报酬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报酬的议案

为进一步完善在公司支取报酬的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的薪酬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出将在公司支取报酬的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监事 2013 年度报酬事项（详见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内容）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8、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

根据 2014 年生产经营工作需要，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：

- (1) 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；
- (2) 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
- (3) 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；
- (4) 向中国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；
- (5) 向中国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；
- (6) 向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；
- (7) 向中国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；

公司 201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93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9、 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，进一步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，根据 2014 年工作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32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10、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票 74,18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票 0 股;
弃权票 0 股。

11、 关于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票
0 股; 弃权票 0 股。

12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根据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》及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等相关要求, 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,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 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 同时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, 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, 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, 合计 80 万元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赞成票 192,159,38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票
0 股; 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、孙激女士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5月16日